

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各項訓練助理輔導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訂定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修正

一、目的

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為提升各項訓練品質及精進參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考核公平、公正，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文官學院及所屬中區培訓中心。
- (二)協辦機關：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

三、人力來源

各項訓練助理輔導員來源如下：

- (一)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由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及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指派現職適當人員或由文官學院招募 65 歲以下之簡任(或相當簡任)退休公教人員擔任。
-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由文官學院招募 65 歲以下之退休公教人員擔任。
- (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由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指派現職適當人員或由文官學院招募 65 歲以下之退休公教人員擔任，並以曾任警政、消防、海巡退休人員為優先派用。
- (四)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由文官學院招募 65 歲以下之退休公教人員擔任。

四、招募條件及方式

65 歲以下之退休公教人員招募條件及方式如下：

(一)條件

年齡 65 歲以下，大專學歷以上畢業，身心健康、儀容端正、品德良好，無

不當素行，且具服務熱忱之退休公教人員。

(二)方式

- 1、凡有意願者，可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妥後送文官學院人事室。
- 2、報名人員填報資料經文官學院甄審合格後列入候用名冊，依所開辦班所之需求，並參據報名人員選填之工作時間及地點，分派至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服務。

五、工作內容

助理輔導員工作為協助輔導員完成參訓人員各項訓練工作事宜，包括：

- (一)辦理參訓人員簽到、請假及資料登錄等事宜。
- (二)介紹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環境設施及宣導有關事項。
- (三)引導參訓人員上、下課並掌握上課情況，如有異常，應即時反映並填報教室日誌陳核。
- (四)協助接待授課講座。
- (五)協助記錄參訓人員受訓期間學習、生活及其他各項考核事項。
- (六)隨班參與體能、參觀及文康等活動。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教育訓練

- (一)現職人員擔任助理輔導員者（以下簡稱現職助理輔導員）應配合參加文官學院辦理之諮商輔導教育訓練課程或其他講習，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技術。
- (二)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助理輔導員者（以下簡稱退休助理輔導員）應配合接受志工基礎訓練 12 小時課程及文官學院安排之專業訓練 12 小時課程。

七、促進措施

為鼓勵退休助理輔導員積極參與文官學院辦理之各項訓練業務，特提供以下促進措施：

- (一)由文官學院統一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當年度決標廠商申辦意外事故保險。
- (二)退休助理輔導員工作半日（指上午或下午工作逾 3 小時者）補助交通誤餐費 110 元、工作費 150 元，合計 260 元，工作全日（指上下午工作均逾 3 小時者）補助交通誤餐費 190 元、工作費 300 元，合計 490 元；以上費用由文官學院支付。
- (三)退休助理輔導員用餐應自付費用，並以不住宿為原則；如確有來自外地，且有住宿需要時，其衍生之費用由文官學院協調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依住宿學員標準核給住宿費用。
- (四)參加文官學院辦理之各項訓練或講習時，得覈實補助交通費、餐費及意外事故保險。
- (五)在工作期間得擔任學科測驗監考人員。
- (六)在工作期間得借閱文官學院及其工作之訓練機關(構)學校相關圖書。
- (七)在工作期間得使用其工作之訓練機關(構)學校運動器材及設備。

八、遵守事項

退休助理輔導員於工作期間應配合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上、下班作息應配合各班課程表辦理簽到退，並提早 20 分鐘到班，以利準備各項工作事宜。
- (二)遵守文官學院及其工作之訓練機關(構)學校服務相關規範。
- (三)參與文官學院及其工作之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相關訓練、講習或其他相關之活動。
- (四)妥善使用及保管服務證及紀錄表冊。
- (五)因服務而取得之業務相關訊息應保守秘密。
- (六)妥善維護其工作之訓練機關(構)學校提供之資源。

九、考核獎懲

(一)退休助理輔導員全年服勤超過 600 小時以上，且經其工作之機關（構）學校

考評服務成績優異者，由文官學院公開表揚，並致贈感謝狀或紀念品。

(二)退休助理輔導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終止服務資格並收回服務證等相

關證件：

1、每梯次遲到早退逾 2 次者。

2、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經其工作之訓練機關(構)學校考評屬實者。

3、違反第八點應遵守事項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4、其他服務情形欠佳、品德不正、行為不檢或不法、不當之行為，足以影響
訓練機關(構)學校形象或聲譽者。